



项目编号：SHXM-51-20230414-1047

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务云租赁服务及政务外网链路  
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受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经区财政局审批同意，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就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务云租赁服务及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务云租赁服务及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包件一：崇明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包件二：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2、基本概况介绍：包件一：崇明区政务云服务项目采用社会租赁模式，包括 x86 云平台及 xc 云平台，以支撑 2023 年度崇明区政务业务系统在 x86 云平台及 xc 云平台的承载与适配。供应商承担政务云的计算、网络及安全等整体运营维护。

包件二：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链路服务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并负责所有链路的整体运维。

3、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包件一：1520 万元；包件二：915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4、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5、采购文件获取起止日期：2023-04-14 至 2023-04-19；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6、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04-20 10:00。

7、谈判时间：2023-04-20 10:00。

谈判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8、谈判对象：包件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包件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纸质响应文件；
-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CA 证书。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1、其他

响应人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谈判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联系人：林凤

联系电话：021-6969603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沙丽萍

联系电话：021-69696988 转 8578

传真：021-69699633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3、1、本次采购为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务云租赁服务及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合体投标。

4、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低于最高限价。

5、单一来源采购中供应商有两轮报价的权利。

6、响应文件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谈判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同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否则不接受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清单制作**（响应文件清单详见附件）。

7、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8、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及谈判专家的询问予以解答。

9、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所列要求提供服务。

10、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包件一：崇明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 1.1. 项目背景

崇明区政务云包括传统 x86 云平台及 xc 云平台，采用云计算技术，依托崇明区政务外网资源，搭建统一的云基础架构平台。以“云”的理念重新规划政务建设模式，利用云计算的优势改变传统政务建设、运维和管理模式，提高政务建设效率和服务水平。

崇明区传统 x86 云平台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初期建设，严格遵照国家电子政务云安全要求，建设有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和运维管理区，采用层次化的架构设计，便于未来网络和业务的灵活扩展。随着政务信息系统的不断迁移上云，CPU 和内存等计算资源逐渐趋于饱和，为满足业务上云的资源需求，于 2018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先后进行二次项目扩容，为政务的集约化建设模式提供有效的实现手段，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支撑政务网的业务需求，实现政务云存储、政务云调度、政务云应用以及培育数据产业。

崇明区 xc 平台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初期建设，为 xc 替代项目的正常推进提供了有效保障。在国产化替代的政策背景，自主可控是我们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是保护信息安全的重要目标之一。崇明区科委先试先行，逐步将现网传统 x86 云业务及新建业务迁移部署至 xc 云平台。综合统筹考虑，能替尽替，真试真用，并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建设基础，实现项目建设的集约化、效益最大化。按照总体时间要求，分阶段逐步完成安全可靠全替代建设和应用推广。

###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对原有崇明区政务云服务续租，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服务，软件支撑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及崇明本地化服务等综合性云计算服务。崇明区政务云服务项目采用社会租赁模式，以支撑 2023 年度崇明区政务业务系统在 x86 云平台及 xc 云平台的承载与适配，其中 x86 云平台涉及 2678 核 vCPU、7518G 内



存及 239.28T 存储，xc 云平台涉及 3802 核 vCPU、9186G 内存及 281.66T 存储。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政务云服务项目的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供应商承担政务云的计算、网络及安全等必须的硬件设备建设及整体运营维护费用。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云资源服务费。

### 1.3. 总体要求

1. 整体架构要求：崇明区政务云是依托崇明区政务外网建设的独享专有云，在物理上分为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且二区域间具有数据交互功能。政务外网区域包含（核心交换区、业务系统区和管理区）。互联网区域包含（核心交换区、业务系统区及管理区）。相关建设标准符合市级部门相关要求。
2. 业务动态扩展要求：当崇明区政务云资源不足时，可以实现在线的动态资源扩容，整个过程不应停止原有服务，且不对原有服务造成影响。
3. 三级等保及密评要求：崇明区政务云作为政务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级标准建设要求，并具备保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稳定运行的完整方案。
4. 技术接口要求：崇明区政务云应充分兼容市面上常见的云计算接口，采用业界主流虚拟化技术。虚拟服务器的操作系统，需支持主流的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
5. 运维管理平台要求：能支持分布式部署，可实现负载分担，满足大规模网络环境的统一管理的要求。业务管理要求能从业务维度对 IT 基础设施进行统一管理，直观展示业务的健康度、繁忙度、可用性。网络管理要求支持对多厂商设备状态及基本信息可以统一管理。可接受分析 syslog 日志，可以接受各类 SNMP trap 告警等。可以对底层虚拟化及主机相关性性能指标进行数据采集并监控。



- 6. 考核要求：采购人会同相关单位另行制定崇明区政务云运维服务考核制度和费用支付政策，对中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内容包括：应用部署支撑、运维日志、应急处理、运维纪律、技术培训等方面。
- 7. 资源使用要求：包括 2022 年度崇明区政务云已经承载的存量资源数，以及 2023 年度崇明区政务云预计新增资源数。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针对性扩容。

## 1.4. 基础设施服务要求

### 1.4.1. 资源延续性要求

崇明区 x86 云平台于 2016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第一次资源扩容，为政务的集约化建设提供有效的实现手段，并以云服务的模式支撑政务网的业务需求。随着政务信息系统的不断迁移上云，CPU 和内存等计算资源趋于饱和，为应对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x86 云平台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第二次资源扩容。目前传统 x86 云平台资源延续需求如下：

vCPU：252 核，内存：7158G，存储：239.28T，公网 IP：51 个，安全交换区：63 每 IP，托管机柜：2 个，互联网出口带宽：1GB，负载均衡：15 每 IP。

崇明区 xc 云平台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初步建设，并围绕国家及上海市政府的安全可控业务要求逐步将现网云业务及新建业务迁移部署至信创云平台，分阶段逐步完成安全可靠全替代建设和应用推广。目前 xc 云平台资源延续需求如下：

vCPU：3802 核，内存：9186G，存储：281.66T，公网 IP：22 个，安全交换区：36 每 IP，托管机柜：3 个，负载均衡：10 每 IP。

### 1.4.2. 云平台要求

#### ➤ 云管理平台

平台功能	云管理平台支持多租户划分，为不同的租户分配资源配额，配额包括 CPU、内存、云主机等，租户管理员可以根据租户内部架构，划分子租户。
	云管理平台可同时为租户分配多个不同品牌，不同性能的计算资源池和存储资源池。



	<p>云管理平台支持角色功能和权限的自定义，云管理员能够根据需求定制角色分组，向特定用户开放相应功能界面。</p> <p>云资源的申请需要通过管理员审批方可使用，云管理平台支持多级审批流程，可以根据用户实际组织进行自定义。</p> <p>云管理平台支持运营统计，支持查看云资源配额使用统计信息，查看云管理平台的费用统计信息，支持通过首页查看计费、资源、应用相关的统计图表。</p> <p>用户认证除了支持本地密码认证外，还支持除密码口令外的邮件、短信认证码双因子认证，支持对接 LDAP、Oauth 2.0 等方式的认证。</p> <p>云管理平台支持租户账号创建申请时指定密码安全策略，安全策略可设置密码长度、密码字符类型、密码有效时间、连续登录失败锁定、同一账号的接入点限制与 ACL 等各项策略。管理员可进行账号锁定/解锁，并对所管理用户的口令进行重置。</p> <p>云管理平台可以收集系统日志、操作日志、诊断日志并进行日志统计以及全文检索，记录平台的运行状态以及故障记录。平台日志可以通过 syslog 协议将日志外发。</p> <p>云管理平台支持为系统设置备份策略，支持手动或自动备份到本地或远端，并设置备份频率、备份时间和最大副本数。</p>				
IaaS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4 947 464 1451">计算</td> <td data-bbox="464 947 1361 1451"> <p>支持用户批量申请云主机。申请云主机时可以定义所需操作系统、CPU 核数、内存、硬盘、IP 及安全组，可以为云主机选择自定义密码、随机生成密码或密钥对登录，并直接选择虚拟机所在资源区域、物理主机及设置虚拟机亲和性和反亲和性。</p> <p>支持用户完成云主机的启动、关闭、重启、恢复、挂起、修改、快照、迁移、修改所有者、配置 QoS 策略等全生命周期操作，支持监控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 和网络 IO 的使用情况。</p> <p>支持用户采用密钥对方式登录云主机，保证用户登陆安全。</p> <p>云管理平台支持对资源扩展和收缩策略的灵活配置，能够根据虚拟机 CPU、内存、连接数等参数动态的增加虚拟机或删除虚拟机以满足“业务量大时使用多个虚拟机提供服务、业务量少时使用少量虚拟机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p> </td> </tr> <tr> <td data-bbox="344 1451 464 1865">存储</td> <td data-bbox="464 1451 1361 1865"> <p>支持根据计算或存储资源的硬件配置、虚拟化类型乃至地理位置等信息将计算资源划分到不同的可用域中，从而保证不同的组织能以最优的方式使用计算或存储资源。</p> <p>云管理平台中管理虚拟化平台的的存储资源时可以根据 SSD/SAS/SATA、IOPS 等参数配置不同的存储资源池（如高速、中速、低速等类型），用户申请存储资源时可根据需要选择对应的资源池，达到云存储规格分级管理与使用的需要，不同资源池提供独立的资源规格和计费策略。</p> <p>云管理平台支持查看虚拟化的集群和主机的 CPU、内存等相关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能够查看集群和主机的 IP 地址、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存储使用率等指标。</p> </td> </tr> </table>	计算	<p>支持用户批量申请云主机。申请云主机时可以定义所需操作系统、CPU 核数、内存、硬盘、IP 及安全组，可以为云主机选择自定义密码、随机生成密码或密钥对登录，并直接选择虚拟机所在资源区域、物理主机及设置虚拟机亲和性和反亲和性。</p> <p>支持用户完成云主机的启动、关闭、重启、恢复、挂起、修改、快照、迁移、修改所有者、配置 QoS 策略等全生命周期操作，支持监控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 和网络 IO 的使用情况。</p> <p>支持用户采用密钥对方式登录云主机，保证用户登陆安全。</p> <p>云管理平台支持对资源扩展和收缩策略的灵活配置，能够根据虚拟机 CPU、内存、连接数等参数动态的增加虚拟机或删除虚拟机以满足“业务量大时使用多个虚拟机提供服务、业务量少时使用少量虚拟机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p>	存储	<p>支持根据计算或存储资源的硬件配置、虚拟化类型乃至地理位置等信息将计算资源划分到不同的可用域中，从而保证不同的组织能以最优的方式使用计算或存储资源。</p> <p>云管理平台中管理虚拟化平台的的存储资源时可以根据 SSD/SAS/SATA、IOPS 等参数配置不同的存储资源池（如高速、中速、低速等类型），用户申请存储资源时可根据需要选择对应的资源池，达到云存储规格分级管理与使用的需要，不同资源池提供独立的资源规格和计费策略。</p> <p>云管理平台支持查看虚拟化的集群和主机的 CPU、内存等相关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能够查看集群和主机的 IP 地址、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存储使用率等指标。</p>
计算	<p>支持用户批量申请云主机。申请云主机时可以定义所需操作系统、CPU 核数、内存、硬盘、IP 及安全组，可以为云主机选择自定义密码、随机生成密码或密钥对登录，并直接选择虚拟机所在资源区域、物理主机及设置虚拟机亲和性和反亲和性。</p> <p>支持用户完成云主机的启动、关闭、重启、恢复、挂起、修改、快照、迁移、修改所有者、配置 QoS 策略等全生命周期操作，支持监控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 和网络 IO 的使用情况。</p> <p>支持用户采用密钥对方式登录云主机，保证用户登陆安全。</p> <p>云管理平台支持对资源扩展和收缩策略的灵活配置，能够根据虚拟机 CPU、内存、连接数等参数动态的增加虚拟机或删除虚拟机以满足“业务量大时使用多个虚拟机提供服务、业务量少时使用少量虚拟机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p>				
存储	<p>支持根据计算或存储资源的硬件配置、虚拟化类型乃至地理位置等信息将计算资源划分到不同的可用域中，从而保证不同的组织能以最优的方式使用计算或存储资源。</p> <p>云管理平台中管理虚拟化平台的的存储资源时可以根据 SSD/SAS/SATA、IOPS 等参数配置不同的存储资源池（如高速、中速、低速等类型），用户申请存储资源时可根据需要选择对应的资源池，达到云存储规格分级管理与使用的需要，不同资源池提供独立的资源规格和计费策略。</p> <p>云管理平台支持查看虚拟化的集群和主机的 CPU、内存等相关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能够查看集群和主机的 IP 地址、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存储使用率等指标。</p>				

### ➤ 虚拟化管理平台





功能	虚拟化软件拟化采用裸金属架构，基于 KVM 开发，可维护性好，能够随着 Linux 版本的升级而升级，有超过三年技术积累，要求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集群资源计算资源 DRS 和存储资源 DRS 功能，可基于 CPU、内存、网络流量、存储容量、磁盘 IO 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度，主动确保动态云环境的服务水平。
	支持虚拟机的入方向、出方向、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 IP、MAC、端口号、时间段等设置访问规则。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当集群内的主机负载低于设定阈值时，将一台服务器上的虚拟机全部迁移到其他服务器中，并将该服务器自动关闭；当集群内有关闭状态的主机且集群内负载达到指定阈值时，自动唤醒该主机，并通过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实现负载平衡，降低能耗。
数据安全	提供虚拟机快照功能，支持设置手工和定时快照将虚拟机磁盘文件和内存状态信息保存到镜像文件中。
	虚拟化软件内置备份模块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无需切换界面，在虚拟化管理平台界面即可实现虚拟机全量、增量、差异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按时间（按天、按周、按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
	提供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虚拟机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支持批量销毁或还原虚拟机。
运维能力	虚拟机支持在线克隆为模板，模板制作过程中对业务运行无影响，同时虚拟机模板支持完整性验证与来源追溯，避免虚拟机模板文件被篡改的可能性，并追踪虚拟机模板的来源以及虚拟机模板部署的记录。
	虚拟化平台内置健康巡检功能，从系统、集群、主机、存储、网络、告警分析等维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针对巡检问题平台可自动给出优化建议，巡检报告支持以 pdf 方式导出
	支持存储一键清理功能，对共享存储中无效的存储卷可以进行集中清除。
	支持僵尸虚机一键管理功能，对于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僵尸虚拟机，可以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

## 1.5. 软件支撑服务要求

### 1.5.1. 服务整体要求

投标人需按需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软件安装服务、软件支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管理资源服务、软件入云部署服务。

### 1.5.2. 服务内容要求

#### ➤ 支撑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负责崇明区政务云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和中间



件等软件的提供 5\*10 的邮件、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 当系统自动报警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时，在接到报修电话时第一时间实时响应并处理，直至故障解决。

(2) 收到报障时及时与用户电话联络，了解故障症状，并电话指导排除故障。

(3) 如果是用户经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将远程登录进行处理。

(4) 故障抢修完毕，将会给出故障处理报告，提出相应的建议；

(5) 针对因软件厂商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供问题跟踪服务，依据问题的紧急程度，周期性的更新问题解决进度，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 ➤ 安装服务

产品安装服务是安排技术人员为用户安装调试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产品的服务。

安装、配置调试所有服务器端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将对客户端软件的安装予以现场或远程支持，协助解决系统安装和调试中出现的问题；针对软件对接过程进行协助配合，对接过程产生的问题提供支持并协调专家支持。

#### ➤ 维护服务

定期安排日常巡检工程师，完成崇明区政务云各委办租户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工作状态的日常巡检工作：

(1) 通过定期对用户主机系统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主机系统日常状态、各类错误报告、各磁盘状态等）进行查看，并出具维护报告；

(2) 通过定期对用户应用系统（包括文件系统空间、数据库表空间等）的运行状态进行查看，并出具维护报告。

通过日常巡检情况，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进行有效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根据应用的需求和系统软件的需求，对平台软件进行补丁更新、安全加固、配置优化等等。

## 1.6.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要求



安全服务	
1	合规性：投标供应商所具有的云环境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
2	网络安全： 1) 防攻击能力：投标方需提供防攻击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供攻击分析报告。 2) 端口安全监测：投标方需提供定期检测虚拟主机面向 Internet 开放的端口的能力，将端口开放情况及时通知给采购人。
3	云主机安全： 1) 密码安全：根据周期策略及密码申请策略动态生成、修改密码。 2) 补丁安全：对于云主机存在的高危漏洞，需要及时修复，并通知采购人；
4	数据安全 1) 保密协议：投标方中标之后，需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不得擅自非法使用或者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 2) 操作安全：投标方的管理和维护人员任何针对业务系统数据、存储空间的操作，都需要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之后方可操作，并能提供审计功能。
5	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根据云平台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采购人需在中标供应商的牵头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并在事后制定重大事件报告。

## 1.7. 服务考核要求

### 1.7.1. 服务可用性

#### (一) 指标定义

##### (1) 计划内停机时间

乙方提前通知且经甲方认定的，为系统正常升级、更新、维护导致的服务停机。

##### (2) 服务中断时间

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时间，除计划内停机时间和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原因引起



的系统失效不包含在内。

(3)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当年总运行时间（按 365 天计算）减去服务中断时间。

(4) 服务可用性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除以该年总运行时间，即：

服务可用性=（365×24×60×60 秒－服务中断时间之和（秒））/（365×24×60×60 秒）。

**(二) 指标要求及测量方法**

(1) 指标要求

崇明区政务云服务项目的服务能力须保证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即全年服务中断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0.001 = 525.6$  分钟。

(2) 测量方法

表 1 服务可用性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向甲方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2	服务中断时间	向甲方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3) 补偿或赔偿

乙方的服务可用性指标未达到要求的 99.9%，超过该时间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200 元人民币。

**1.7.2.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考核**

**(一) 指标定义**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是指由乙方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问题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包含在内。

**(二)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对应用系统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安全责任事故划分为5个等级。其中1级危害程度最高，5级危害程度最低。3级和3级以上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称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表2 安全责任事故指标测量方法表

分级	描述	扣款金额	备注
1	对崇明区政务云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灾难性的危害，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灾难性的损失。	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10万元罚款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对崇明区政务云所承载的应用系统有极其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5万元罚款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对崇明区政务云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较为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产生一定危害	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2万元罚款	
4	对崇明区政务云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有一定的影响或破坏	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1万元罚款	
5	对崇明区政务云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基本不影响或损害极小	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 1.7.3. 系统保密考核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数据外泄等系统保密事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10万元，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其它责任。

### 1.7.4.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 （一）指标定义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崇明区政务云项目服务资源需求后到资源交付的时间。

#### （二）指标要求



表 3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要求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考核周期	其他要求
1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年	

### （三）指标测量方法

表 4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测量接口
1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	

### （四）补偿或赔偿

乙方的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在 30 天内整改，并赔偿该资源延期时间对应的服务费。

## 1.7.5. 应急响应

### （一）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乙方应根据事件的级别，按表 5 要求及时对事件进行解决。

### （二）指标定义

#### （1）事故级别划分：

1) 特别重大：崇明区政务云项目服务大范围中断，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或具有同等危害的事件，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

2) 重大事件：崇明区政务云项目个别重要业务中断，且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重新启动，或具有同等危害的事件；

3) 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 （2）故障备件调货时间：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设备备件发送服务，确认故障后，故障备件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 （三）应急演练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崇明区政务云项目的网络、存储、备份等，并按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服务期内应不少于 2 次。若缺失《应急演练方案》，则扣款人民币 2 万元；若全年应急演练次数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款人民币 2 万元。

#### （四）事件响应报告

乙方在处理完事件后，应将事件相关情况报告甲方。事件响应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件的类别；
- （2）事件的级别；
- （3）事件发现时间；
- （4）事件的通报时间；
- （5）事故解决时间；
- （6）受影响的系统；
- （7）影响残留（未能解决的问题）

### 1.7.6. 运维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云服务所涉及的软件产品需在建设实施以及日常维护期间全部由云运营商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运维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云计算平台应保证核心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云管理平台原厂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客户响应及运营人员不少于 3 人；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或经验证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及 7\*24 小时监控服务。

### 1.7.7. 培训

乙方应向甲方按需提供服务内相关的培训需求，与甲方协商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流程和服务资源使用方法等。因甲方原因未达到上述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运维服务要求

基础设施层运维
---------



序号	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提供云服务所涉及的软件产品需在建设实施以及日常维护期间全部由云运营商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运维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云计算平台应保证核心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云管理平台原厂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客户响应及运营人员不少于 3 人；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或经验证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及 7*24 小时监控服务。
2	投标供应商应负责云平台整体运维服务，包括 IDC 基础运维、云平台运维以及服务器、存储、网络以及安全等硬件设备的运维，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3	云平台业务交付：包含云平台虚拟机业务、备份业务、云存储、云网络、云防火墙、云负载均衡、云安全等的开通、变更及回收，为所承载的业务系统提供最基础的虚拟机资源；
4	云平台故障处理：处理云平台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5	日常监控、巡检：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中标人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6	配置实施及管理：进行云平台各软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IP 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
7	节假日保障：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
	运维考核指标：采购人需制定能够反映整体运维质量、客户响应质量及云平台性能的考核指标。
	故障处理和响应：投标供应商需对合同服务出现的故障响应做出相关保证。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私有云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必须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投标人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





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 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

## 1.9. 机房技术要求

机房基本要求	
序号	要求
1	机房建设需满足 Tier3+标准或国标 A 类机房建设要求。
2	市电供应机房来自不同的局向。
3	通信网络来自不同的网络局端。
4	机房至少满足 50 个 16A 标准机柜。
5	周边范围应无剧烈爆炸源。
机房建筑要求	
序号	要求
6	机房大楼防灾抗震烈度 7 度以上。
7	机房大楼完善的防水防渗漏处理。
8	机房净高 2.8 米以上（高架地板到梁底或者吊顶）。
9	楼板承重不低于 650 千克/平方米（提供建筑楼板承重有效资料，如不能满足活载荷 650 千克/平方米，必须加固达到要求）。
10	主机房不应布置在用水区域的垂直下方，不应与振动和电磁干扰源为邻。围护结构的材料选型应满足保温、隔热、防火、防潮、少灰尘等要求 主机房应设置单独的出入口 活动地板高度不应小于 500 毫米 机房不应设有外窗，不应设置在地下室 当主机房内设有用水设备时，应采取防止水漫溢和渗漏措施
11	整个运输路径，所有通道、门、电梯宽度不小于 1.8 米，高度不小于 2.2 米，货梯载重能力不小于 2 吨。
市电输入要求	
序号	要求



12	两路来自不同局向的市电高压电专线供电。
13	自备 10KV 变电站两路市电间通过母联可以自动切换，回切手动。
<b>网络接入要求</b>	
序号	要求
14	可以支持宽带资源
15	可支持政务外网裸光纤接入
16	网络机房内统一配备上走线桥架。
<b>机房装修要求</b>	
序号	要求
17	机房室内四周墙面气密性好、不易起尘、易清洁。
18	机房铺设架空活动防静电地板，地板以下净空不小于 50 厘米，地板均载承重不小于 650 千克/平方米。
19	精密空调采用下送风上回风；机柜侧前进风，侧后出风。
20	机房内统一配备上走线桥架，供铜缆和光纤走线。
21	采用防静电地板敷设，风口地板数量应满足设备制冷进风要求
22	机柜布局应采用冷热通道分隔模式
<b>机房电力要求</b>	
序号	要求
23	机柜插座必须从配电柜中各自独立的空气开关引出，提供的机柜电源必须是冗余的，1 路跳电不能影响另外 1 路。
24	机柜配置的 PDU 电源需为模块化可替换式 PDU 电源
25	有柴油发电机系统，有不间断的供油机制。
26	提供动力设施（如空调、照明、门禁等系统用电）的配电应独立于 IT 设备用电，必须从独立的配电柜（PDU）引出。
27	机房接地系统和防雷系统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标准中的要求。
28	零地电压要求小于 1 伏特。



机房空调要求	
序号	要求
29	机房内配置专用精密空调设备，至少满足 N+1 备份配置，空调采用下送风/上回风方式，恒温恒湿：
	1) 室内温度：23±1° C；
	2) 相对湿度：45%-65%；
	3) 温度变化率：<5° C/h 并不得结露。
30	机房精密空调需有两路市电、1 路油机供电。
31	投标方应对机房高密度区域提供制冷方案的特别考虑。
32	精密空调采用下送风上回风；机柜侧前进风，侧后出风。
综合布线要求	
序号	要求
33	铜缆布线：采用上走线方式。支持千兆。
34	光缆布线：采用上走线方式，
35	在整个机房区域分网络区域，业务区域、数据库区域、存储区域等，铜缆、光纤布线为机房区域内。
36	综合布线采用区域集中方式，每个独立的房间布线集中，不需要每排机柜设置列头柜。
37	强电、弱电布线到机柜，可供 IT 设备直接使用。
38	铜缆和光纤的铺设到机柜，
机房监控要求	
序号	要求
39	安保监控：至少包括机房门禁独立管理、门禁状态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历史数据保存 30 天。
40	机房动力监控：至少包括配电开关监控、配电参数监测（包括动力配电）、UPS 监控、PDU 监控。
41	机房环境监控：至少包括空调状态参数监控、温湿度监控、漏水检测、消防监控。



机房消防要求	
序号	要求
42	机房内须配备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系统具备自动报警功能，须通过当地消防局验收。
日常办公要求	
序号	要求
43	监控室：执行日常监控工作，提供办公区域，并提供办公座位和桌椅，提供到机房的物理独立的网络连接，不含网络设备。
机房安全及管理要求	
序号	要求
44	未经客户允许，任何其他公司的设备不能接入客户网络。
45	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应易于扩展和维护，并应具备显示、记录、控制、报警、分析和提示功能 机房设有独立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机房出入口设有专职安保人员
46	监控室应有 CCTV 摄像头监控界面、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
服务要求	
序号	要求
47	提供 7×24 IT 设备一线运维值班条件。
48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事件通知服务，通过 IT 服务管理工具、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事件通告
49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办理长期园区及机房出入许可手续，便于采购人日常出入园区。
50	协助供应商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做好机房应急预案，在网络、电力、安全等各方面提供协助，确保采购人应急人员、设备和供应商能在最短时间内能够进入机房进行应急处置
51	供应商在进行重大变更时，应提前至少 10 天通过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告知确切影响以及应对预案
52	供应商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运维人员，负责机房的日常运维工作



53	供应商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54	供应商应日常机房巡检工作（包括机房环境、温湿度、安防、设备告警指示灯等、卫生状况）不少于每日三次，保证早晚各 1 次，并留有记录，采购人有权调阅相关记录

## 包件二：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 一、项目建设目标

崇明区政务外网 2006 年 8 月开始建设，到 2006 年底政务外网基础平台基本就绪，实现了南门、三星、堡镇三核心的千兆环状网络骨干，各委办局、乡镇通过租用运营商光纤链路就近与核心、汇聚网络设备实现了千兆互联。实现百兆终端接入，千兆上连的接入模式。

2008 年崇明区下辖的 343 个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纳入到政务外网平台中。通过运营商提供的 CX300A 交换机将崇明区所辖的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就近汇聚到各乡镇的三层交换机上，整个政务外网平台建成一个环状骨干、18 个乡镇汇聚、340 多个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接入的三层网络构架。2009 年经过政务外网平台优化，三核心模式升级为四核心模式，汇聚层则全部移至运营商专用机房，使得网络更加稳定可靠。整个网络具有两个出口：一是 100M Internet 出口，另一个是 1000M 往市政外网出口。2010 年底政务外网机房整体搬迁至新城机房，为了更好的满足政务外网用户访问 Internet 的需求，我们对出口链路进行了带宽升级，升级到带宽为 200M，基本满足了当时用户的访问需要。到 2012 年底，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带宽需求，且为了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对 Internet 链路实现了双链路改造，当时政务外网出口链路有 3 条，其中 2 条是电信链路，带宽共 600 兆，另外一条是移动链路，带宽 400 兆。

2019 年政务外网再次做了核心汇聚的升级，将区政务外网优化升级为 40G 双链路核心环网，10G 双链路下联汇聚，1G 单链路下联接入。其中，核心及汇聚都采用堆叠技术实现设备冗余。2019 年底，为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 Internet 带宽需求，对 Internet 出口链路进行了升级扩容，Internet 整体出口带宽为



3000M+。

2020 年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相关要求对区政务外网进行升级改造，核心汇聚采用 100G OTN 进行组网。对重要节点改造成万兆双链路接入。

目前政务外网的覆盖情况：区各党政机关及 18 个乡镇、340 多个村（居委会）、24 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及分中心、8 个综合医院、41 个卫生服务中心及 238 个村卫生室、200 多个事业单位。崇明区政务外网核心汇聚层采用 OTN 链路进行组网；18 个乡镇汇聚点通过运营商中继光缆双路就近接入核心，另外有小汇聚通过中继光缆双路上联至乡镇大汇聚，各区各党政机关及乡镇、村（居委会）、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及医院、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事业单位等按需双路或单路就近接入乡镇汇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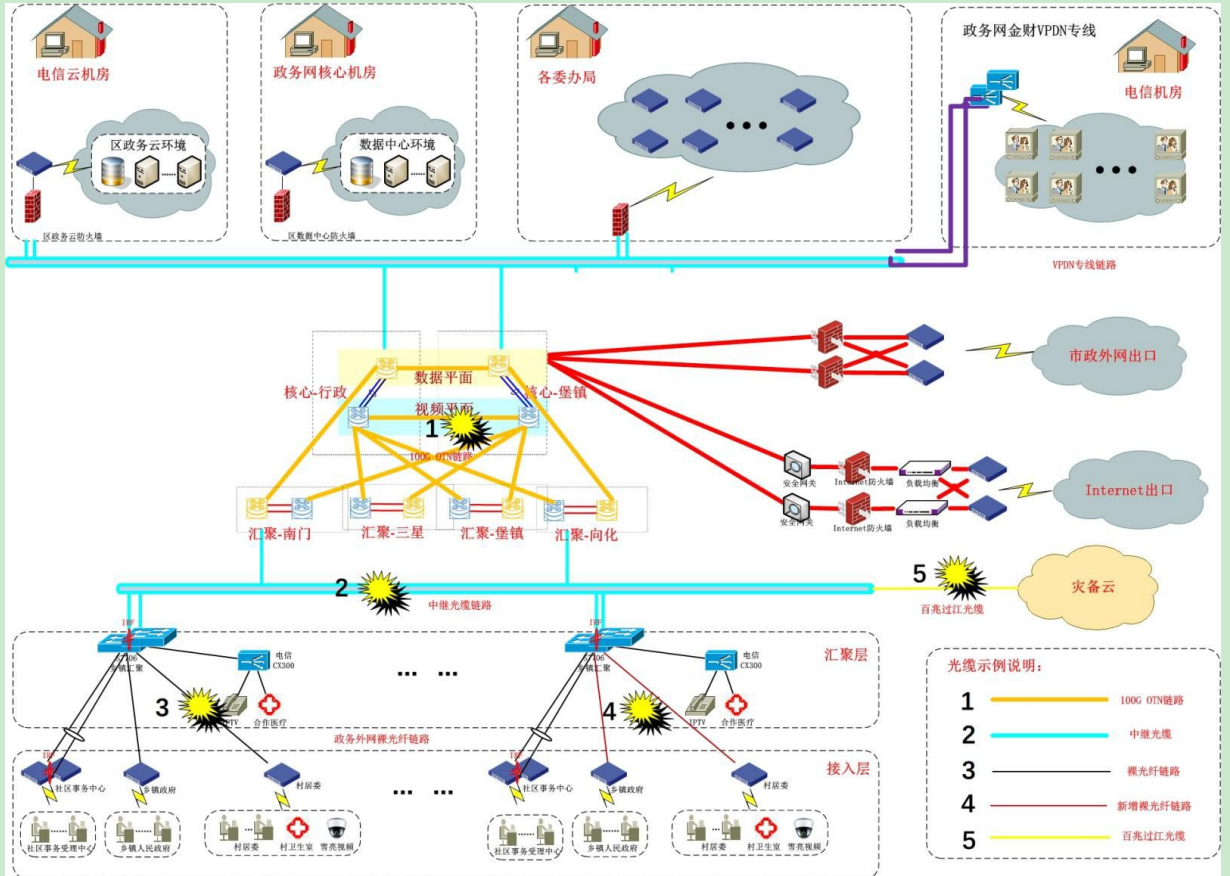
## 二、招标内容

### 1、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链路服务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并负责所有链路的整体运维。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 1) 传输网络部分

需要为现有政务外网提供各类通信链路。



## 2) 各类链路点位情况

链路情况汇总
OTN 链路 (8 线)
中继光缆 (56 线)
政务外网裸光纤 (894 线)
2022 年新增接入光纤 (28 线)
过江 100M 光缆租用 (1 线)

## 2、机房通讯服务费用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链路服务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

## 3、资费标准

按照中标后确认的资费标准，且总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运维服务要求

基础运维	
序号	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客户响应及运维团队不少于 3 人；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或经验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负责项目整体运维服务，包括 定期巡检、故障处理、设备维修及更换等硬件设备的运维，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3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自服务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及 7*24 小时监控服务。
4	日常监控、巡检：中标人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5	故障处理和响应：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必须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投标人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 5、服务指标要求

### 1、故障接报

设立 7\*24 小时报修台，由专人值守，及时响应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报修申请。

### 2、故障处理

故障修复和时限：

接到报修电话后，1 小时现场响应，2 小时备件响应。维修专用登高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修复；遇光缆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若超过时限故障仍未修复的，需提交故障超时报告。修复后必须由报障单位进行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 3、通畅率

政务外网链路通畅率应不低于 99.9%

### 4、处罚条款

分级	链路类别	影响度	扣款金额	备注
1	OTN	由于 OTN 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500 元人民币	1、计划内中断和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政务外网网络中断不包含在内；2、横沙地区由于天气等原因引起的超时不在约定范围内
2	中继光缆	由于中继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4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人民币	
3	接入光缆	由于委局、乡镇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800 元人民币	
4		由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医院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5		其他单位接入如村居等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300 元人民币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季度结束，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季度结束，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样式：

正（副）本

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务云租赁服务及政务外网链路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51-20230414-1047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023 年 4 月





## 响应文件清单

- 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项目方案；
- 10、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注：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承 诺 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采购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谈判双方最终确定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务云租赁服务及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包件一：崇明区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1520 万元；包件二：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915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  
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  
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